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630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被告 莊于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3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5年5月6日民事補正狀及本院115年5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3日簽訂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3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，並約定按實際月營業所得之35%為租金。嗣被告因多次違反規定，遭派車平臺罰款，並與伊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5元；又被告於113年8月1日未經提前2個月通知伊解除契約便退出群組，應給付2個月份違約金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/日×30日×2）；且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，應負擔租賃期間所生修復

費用3,000元及修復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6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系爭契約、修護工作單、收據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6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、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、第11條，請求被告給付135,3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月10日，見本院卷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怡瑄